

荷蘭時代

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翁佳音 著



guyedp landis app ro
standis, Acdt. weyru
da' de bok ten langr

荷蘭時代 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翁佳音◎著

稻鄉出版社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 翁佳音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7.6

面；公分

ISBN 978-986-6913-31-0 (平裝)

1. 荷蘭時代 2. 臺灣史

733.25

97008971

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

著 者：翁佳音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28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I S B N：978-986-6913-31-0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引用文獻說明

《臺灣日記》1=DZI→J. L. Blussé, M. E. van Opstall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 1662),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986). 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

《臺灣日記》2=DZII→J. L. Blussé, W. E. Milde, Yung-ho Ts'ao and N. C. Everts,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 1662), Deel II: 1641-1648*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995). 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2(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

《臺灣日記》3=DZIII→L. Blussé,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 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3(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

《臺灣日記》4=DZIV→L. Blussé,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2000).

* *

DBI→J. E. Heeres,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24-1629*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96).

DB1641→H. T. Colenbrander, ed., *Dag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41-1642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00).



目錄

目錄.....	i
引用文獻說明.....	iii
第一章 緒論「臺灣史」的胎動.....	1
第二章 記憶與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新提案.....	15
第三章 原住民世界：北部臺灣商業與原住民史.....	43
第四章 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	77
第五章 海洋臺灣（一）：「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	107
第六章 海洋臺灣（二）：新證「風櫃尾」紅毛城.....	129
第七章 漢人網絡（一）：福佬海商.....	147
第八章 漢人網絡（二）：東亞一海商傳奇——亨萬（Hambuan）	181
第九章 不變的舞臺：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的舞臺.....	207
書後跋 — 代結論.....	233
索引.....	237

第一章 緒論：

「臺灣史」的胎動

壹、十六世紀中葉前的臺灣原住民

雖然鄰近中國，但遲至 16 世紀之前，臺灣原住民幾乎未曾明確出現在歷代漢籍文獻中。雖然，以往國內外不少研究者主張七世紀隋朝，到 13、14 世紀的元、明時代文獻中之「琉球」或「小琉球」，均指涉或包括臺灣。這種說法若成立，則相關資料直指「琉球」遠在七世紀已具有相當進步的政治組織；元、明之際「小琉球國，……俗……與倭夷（日本）相似」；¹15 世紀初琉球人「能習讀中國書，好古畫、銅器，作詩效唐體」，這些記載顯然與 16 世紀中葉以來，中、西人士所見猶處於部落初民社會的臺灣原住民完全不符。15 世紀中葉後到 16 世紀五〇年代的百餘年間，臺灣原住民並無類似遭逢大變局而導致社會發展大後退的傳說。

17 世紀初，追隨大明海軍巡戈臺海的閩東人陳第，曾登陸臺南一帶，寫下〈東番記〉。他筆下的臺灣原住民，族群種類甚多，部落規模不大，或千人，或五、六百人；無「酋長」，以子女眾多者為領導人。部落與部落之間常交戰、斬（獵）首。幾乎裸體、無曆日與文字，以漁撈、捕鹿為生，不懂水田耕作；族群間互相孤立，與外界幾無往來，一幅原始部落的影像。²

學者指出，臺灣原住民與東南亞民族同屬南島語族，因此，

¹ 周致中，《異域志》卷上（臺北：新文豐景印，1985年），頁34。

² 陳第，〈東番記〉，收入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56種，1959年），頁24-27。

其社會組織多少與東南亞內陸土著有相似之點，可謂處於與外界隔離的原始部落社會階段。此中緣故，顯然是因臺灣位於東亞世界邊緣，遠離傳統海洋航道。³

儘管如此，種種資料表明，臺灣島上各族之間，數千年來並非完全處於靜態、無交流狀態。考古證據顯示，埔里有臺東土玉的出現，而且陶器類型分佈範圍廣大，此足以證明各族群長期以來有相互交流現象。另一方面，部份原住民的確曾與外來民進行零星的以物易物交易，如硫磺、鹿皮、黃金等。原住民也並非無海上活動，至少，17世紀初期文獻明白記載：北部基隆的原住民每年一、兩次操舟到東部宜蘭、花蓮進行交易，為一相當具有商業頭腦的族群。⁴

貳、歐洲人到來前的臺灣劇烈胎動

總括而言，16世紀五〇年代之前，臺灣原住民社會，應仍保持一定程度的長期穩定狀態。然而，自1513年葡萄牙人從東南亞北上廣東沿海後，東西世界市場更進一步連結，東亞海域日愈風起雲湧。當時大明帝國以海禁政策為主軸，實行國家壟斷經濟，但此時市場力量已非明代後期皇朝所能一手掌控，漢人海商或海盜興起，進而一波一波地衝擊著臺灣社會。

此即著名的16世紀中葉嘉靖倭寇之亂。根據明清時代文獻記載，閩粵一帶的漳、潮海盜領袖如曾一本、林道乾、林鳳等人，先後都因逃避官兵追捕而來到臺灣魷港、打鼓山等地，甚至還有令人發怵的傳言，說漢人海盜要逃離臺灣時，「殺土番取膏血以造

³ 此節可以參曹永和院士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所收諸文。

⁴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7-79。

舟」。⁵自此以來，原住民與中國漢人接觸頻繁，反應多端，既有「自通中國，頗有悅好」；但另一方面也有表現反抗漢人的行動。例如，先有海盜於1554（明嘉靖三十三）年左右，歸經臺灣島（小琉球），偷取島上植物，為島民所殺。1619年左右，屏東縣的小琉球原住民殺了三百多名漢人。⁶

17世紀初，著名的海商或海盜李旦（Andrea Dittes）、顏思齊（Pedro China）也在臺南一帶從事跨國走私貿易。⁷顏思齊甚至在魴港，也就是臺南縣北門鄉一帶有根據地。⁸這些海商或海盜走私的貨品，大致是「金、布、蘇木、鹿鹿皮、米、麻、芋、椒、烏魚、溫魚」之類。⁹應注意的是，當時海盜或海商除將臺灣當作走私基地外，他們也向原住民收購鹿皮、硫磺，販賣外國，獲取鉅額利潤。¹⁰顯然，漢人與原住民接觸，應該相當深入。這些漢人海盜、漁民，遠在歐洲人之前頻頻渡海來臺，或許多作短暫過冬居留。不過，應該留心的是，當時中外文獻不約而同提及：「……東番……近姦與盜佯言闢草萊，而陰欲開四夷之市」；¹¹葡萄牙文獻

⁵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1961年），頁5。

⁶ W. P. Groeneveld,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in *Bijdragen T. L. en V. van N. I. (BKI)*, 6e reeks, 4de deel (1898).

⁷ 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東洋學報》（三），頁416-417。

⁸ "Descriptie van het gene bij David Pessaert ende Vincent Romeijn in Cambodia door eenige Spanjaerden verstaen hebben, wegen haer fort ende macht op 't Eylant Formosa als anders. In Nangasacqui, 10 September anno 1627," VOC1092, fol. 405r-405v,

⁹ 沈有容，《閩海贈言》，頁31。

¹⁰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82-84；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7-79，並參本書第四章。

¹¹ 沈有容，《閩海贈言》，頁54。

記載 1582 年船航經臺灣時，看到陸地上有開墾土地，以及有人在田園上工作，或許是漢人在臺灣開墾。¹²種種跡象，顯示荷蘭人來臺之前，原住民已非單純的封閉社會，多處可見漢人活動蹤跡。

日本幕府實施鎖國前，日本人商人或海盜同樣浪跡東亞、東南亞。臺灣當然是他們巢窟之一。日本人住居之地，清代文獻說在北線尾。但北線尾是沙汕，當時是否適合久居，可能還是個疑問。根據西班牙對臺南一帶所繪製地圖來看，¹³日本人區（Lugar de los Japones）位於北線尾及鹿耳門水道之北的臺灣本島陸地上，故有學者推測日本人居留地當在今天赤崁樓一帶。¹⁴然而，該圖在赤崁樓一帶已繪有防衛設施，日本人區在更北邊，若再考慮到 1628 年前後荷日衝突中，日本人與新港社密切關係，則似可推定新港，也就是臺南縣的新市附近，才是當時日本人居留區。臺南之外，北部基隆一帶，也有日本人居住的蹤跡。¹⁵

總而言之，荷蘭與西班牙等歐洲人來臺之前，中日商人、海盜早已紛至沓來，足跡遍布，對臺灣原住民已經產生相當程度衝擊。陳第說原住民「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¹⁶清代編輯的地方志往往沿襲這種說法，說原住民本來住海邊，經過中、日倭寇的騷擾，不得不逃至山內。傳統說法是否完全正確，當然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荷蘭人到臺灣南部時，從他們所遺留的文獻檔案來看，今天臺南鹽水溪至高屏溪一帶的

¹²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59.

¹³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 70.

¹⁴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年），頁289-292。

¹⁵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7-79。

¹⁶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頁26。

西部平原，已無原住民聚落，此正呼應傳統中文文獻並非憑空捏造。另一方面，陳第又說，「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彼亦漸悟，恐淳朴日散矣」，正是證明臺灣原住民在十六世紀中葉以來，頻繁與中日民族接觸的結果，導致他們固有傳統文化開始產生明顯變化。

參、臺灣番仔初遇歐洲番

16 世紀以來，原住民與中、日人民相遇之外，最先遇到的歐洲人，不是荷蘭人，而是葡萄牙與西班牙人，臺灣所以被稱為「福爾摩沙島（Ilha Formosa）」，也是從葡、西歐洲人叫起。1582（明萬曆十）年 7 月 10 日一艘搭載西班牙人神父等 300 名乘客的葡萄牙船從澳門航往日本，17 日破曉前，因舵手打瞌睡，不小心使船隻在海岸的北部某處觸礁，船上人員被迫停留該地六個禮拜左右，以準備另建船隻脫困。期間，這些歐洲番仔首次遇到臺灣獵頭番仔，有些人被原住民所殺。原住民並不天真，亦非完全敵意地對待歐洲人。這些劫後餘生的歐洲番，曾在船難之地高舉十字架，最後終於離開臺灣。漢人眼中東西兩個世界「番仔」，初次接觸地點，可能在今天臺北淡水一帶。¹⁷

接著，臺灣番仔遇見此後有莫名所以情感的荷蘭紅毛番。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於 1622 年攻佔澳門失敗後，不得不從中國沿岸撤退，暫時佔領澎湖，並於風櫃尾強行築城。由於大明帝國堅持澎湖在皇朝版圖內，荷蘭船隊司令官不得不於同年來臺測量是否有合適的替代港口。翌年又兩次派荷蘭商人，在漢族商人陪同下到臺南的蕭壠、麻豆番社進行友誼訪問。¹⁸在原住民不反對，甚至

¹⁷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 157。

¹⁸ W. P. Groeneveld, op. cit., pp. 233-234; L. Blussé, et al.,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in *Archipel* 27(1984), pp. 65-67.

協助提供建築材料下，荷蘭人暫時選擇臺南海岸，有大海灣（Taijouan，即「大灣＝臺灣」）環繞的沙汕（後來俗稱「一鯤身」）上，築起一座簡單的防禦城砦與貨棧。

荷蘭人初遇的臺南原住民，就是西拉雅平埔族。荷蘭人筆下原住民景象是：島上有不少番社，人口眾多，各地語言相當歧異。居民無國王或大頭目，各社之間經常交戰不休。其中，西拉雅族是野蠻且「未開化之番」，但「大部分甚為親切、可信與心地善良」。老年人相當受到年輕人尊敬，彼此路上相遇，年少者稍讓於路旁，背對老者等他經過。他們的不良風俗之一，例如新港社，就有一種喜歡好向外人乞討的社會現象。事實上？

西拉雅族主要食糧為稻作，大部分由婦女負責耕種。婦女也從事捕魚，男子則在 40 歲之前，很少從事家計，男人工作，殆半為狩獵與戰鬥。所謂戰鬥，其實可說是獵人頭之活動。關於番社中事務，是「由 12 名適當男子組成之會議，每兩年全部改選，被選任者，同為約 40 歲之年齡層」。社中重要事務，先在會中議論；然後於番眾大會上，番社長老為自己意見辯解，試圖說服番眾接受他們觀點。實行與否，由此番眾大會決定，不在番社議會。

西拉雅人每年有 3 個月期間須全裸不得穿著衣物，否則，「神明便不賞賜雨水，稻穀會在田園中腐壞」。至於其他犯罪行為，諸如「竊盜、殺人與姦淫」等事，並非由番社會議執行懲罰。這些案件，慣例是由個人直接求償與報復。

男子在 20 歲之前不得結婚，婚嫁過程如下：「男子若中意女子，則遣其母親姊妹、堂表姊妹，或其他女性親友，攜帶禮物（聘禮）——通常是贈與婦女者，前往其所意愛女子之家，求告女子父母或親友，允許女子與求婚男子締結婚盟，並出示禮品。若女子父母或親友歡喜，則禮品留置那裡，婚姻即告完成；並未舉行結婚典禮或喜宴，翌日晚，男子便可與她同寢。」但女人未滿 37 歲前，不得懷孕生子，否則尪姨會強行墮胎。

喪儀方面，死者並不入土埋葬，而是屍體先用火烘乾後，放

置在死者家中的架上，計 30 年之久。一切宗教信仰全由老人代代口耳相傳給子孫，他們相信靈魂不滅。宗教儀式中，男性祭司甚少，大都由尪姨（Inibs）執行。女性祭司尪姨召喚神明時，渾身激動進而陷入混然無我狀態，她們能預卜雨水天候與人生運命、能驅邪祓魔，手中揮舞「日本短刀」怒叫著驅逐惡靈。¹⁹

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荷蘭人在來臺 1620 年代之初，所觀察的西拉雅族，語言中已夾雜不少中文，即閩南語，漸失純粹的統一語言。²⁰

肆、合縱聯盟與新港社的興起

荷蘭人 1623 年在一鯤身築砦之初，原住民先是親睦態度，稍後，漢人懼怕荷蘭人此舉是與他們爭奪鹿皮貿易，因而煽動目加溜灣（今臺南善化）原住民人攻擊砍伐竹材的荷蘭人，開啓了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錯綜複雜荷、漢以及原住民恩怨情仇的先聲。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轉進臺南後，雖在商言商，力圖與原住民保持和平友誼關係，然而，事態發展卻逼使公司捲入當地政治社會環境中。公司先是介入與調停鄰近新港、麻豆社部落之間的傳統械鬥。緊接著，公司的歷史文獻記載 1627、28 年荷、日紛爭中，新港社頭目與長老在 1627 年被日本人唆使隨船前往日本，謀欲向德川幕府呈獻土地，以求保護。此事在荷蘭人斡旋下，並未得逞。翌年 4 月，返回靠岸的新港長老等人被公司監

¹⁹ 以上引述均見首任臺灣牧師Candidius的〈臺灣本島論述與志略〉：“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t Formosa, ondersocht ende beschreven door den Eerwaerdigen D^r Georgius Candidius, dienaer des Heyligen Evangelium ende voortplanter der Christelijcke Religie op ’t selve Eylant. Sincan 27 december 1628.”我最近有一篇針對西拉雅族男性角色以及文獻考訂的論文發表，有興趣者可以參照。

²⁰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東京：平凡社，1975年），頁48。

禁，新港社人得知消息後，紛紛聚眾鬧事。6月底，發生日本人濱田彌兵衛夾持臺灣城長官納茲（P. Nuijts）的大事件，公司被迫釋放監禁的新港人。被釋的新港人，與日本人結夥返回本社，與親友大肆張揚，開宴慶祝。²¹

新港社被繼任長官朴特曼（Hans Putmans, 1629~1636）鎮撫後，公司文獻又記載麻豆、蕭壠等社，忽而向公司求和，忽而被漢人海盜「誑騙」渡往中國。1629年月7底，公司軍隊前往麻豆地區驅逐藏匿的漢人海盜。麻豆、目加溜灣社原住民提供士兵酒食，佯裝協助，卻於搜索軍回程渡溪時，乘機殺了荷人，此舉引起公司當局震怒。年底，麻豆、目加溜灣社人又到赤嵌示威，並殺死一名公司士兵，於是公司派軍選擇攻打人口較少的目加溜灣社，兩社終於求和、締約。²²此時，公司因忙於與中國交涉的外事，無暇進一步處理這些「無信用的野蠻人」，直到1635年左右，才展開一波又一波的領土擴張戰爭。

以上衝突經緯，畢竟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海船甲板上、從城砦碼頭，以及從公司館舍高聳迴廊」角度下所書寫。²³如果從當地人觀點來看，可能另有一番說詞。原住民的反應，不一定是完全被動，或外來者筆下所描寫的天真野蠻、不可信任。原住民面對先後到來的漢人、日本人與荷蘭或西班牙人，當然會主動選擇有利於自己部落的外來者作為同盟對象。而且，原住民族群並非完整單一體，與外來者的互動發展，用固定的三角關係（即：荷西←→漢人←→原住民）去分析，往往無法釐清事實真相。新港社人原先與住在附近的日本人合作，後來才選擇與荷蘭人同盟；

²¹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 Zoon, 1931), p. 20.

²²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冊1（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6。

²³ 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Hague: W. van Hoeve, 1955), p.261.

麻豆社則有一段時間選擇與漢人「海盜」結盟。至於更北邊的雲林、彰化地區之虎尾人（Favorlanger），顯然與漢人海盜，或無公司執照的漢商結合，阻撓來自臺南的「合法」商人到該地從事鹿皮等壟斷交易。北部臺灣在西班牙領有期間，也可看到有番社爭相利用西班牙人增強自己聲威。外來者與本地人之間，各有盤算，維持著不穩定的交惡、聯盟關係。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商業與戰爭是一體兩面，互為奧援。然而在戰爭方面，一般而言，來亞洲的歐洲士兵素質不佳。因此，當巴達維亞（印尼雅加達）公司與鄰近勢力發生衝突時，往往須藉助當地原住民國王或領主之兵力；相對的，當地領主也利用公司力量達成勢力的擴張。²⁴如上所見，臺灣大體也上演這般歷史劇情。初期荷蘭文獻形容為頑冥不馴、勾結漢奸的野番麻豆社，是西拉雅族最大部落，她的世仇新港人卻是小社。²⁵因緣際會，荷蘭公司的臺灣商業據點就在新港社附近。新港社失去日本盟友後，轉而要求荷蘭人幫助對付麻豆社。自此之後，直到 18 世紀末臺中岸裡社興起之前，新港社一直是外來政權鎮壓島內敵對勢力的好幫手。當然，新港社的興起並非無代價。原為島上主人之一的新港人，因前門拒虎率先成為荷蘭公司同盟（bondgenoot），不久，卻因引狼入室而淪為荷蘭紅毛番的臣屬（vazal）。儘管他們可能不自知。

伍、紅毛番變做臺灣王

荷蘭人來臺後最初十年間，儘管公司本部以商業至上考慮，三申五令前往亞洲的高階層職員，勿涉入當地政治社會糾紛。但巴達維亞城第四任總督顧恩（Jan Pieterszoon Coen，任期

²⁴ Ibid.

²⁵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1，頁74。

1618~1623、1627~1629) 卻遠離公司總部基本方針，對亞洲商業據點鄰近區域採取強硬、好戰的擴張政策。東印度公司二、三〇年代，不斷捲入中國海域上的大明帝國官兵捉海盜戰爭，正是顧恩總督政策具體實現。不過，此時巴城公司當局用力於建設巴達維亞與統治制度之建立，對臺灣原住民原則上採取不干涉主義。兼之，與中、日的問題仍未解決，公司與原住民最初幾年是同盟往來，甚至在赤崁興建城砦、市街所用之地，亦是向新港社承租而得，雙方猶保持一定主客關係。

但第四任長官朴特曼於1629年上台後，手段又轉趨強硬。1631年，他在新港社旁擇址興建磚石砌造的角度堡，或「新港之屋」(Reduit, 't huys in Sincan)，此舉無異更宣示公司已自視為臺灣島新主人。²⁶其後幾年，隨著荷日紛爭告一段落，海盜劉香被新興海上勢力鄭芝龍取代，臺海回復短期平穩狀態。臺灣長官因而有餘力處理島內問題，在新港等社從旁協助下，先後有討伐小琉球、麻豆、蕭壠，以及高屏溪阿猴(Takarayen)等社之役。1636年2月，由戴雍(R. Junius)牧師居間斡旋，臺灣西半部南北26番社，終於首次齊聚新港舉行歸順典禮，「承認」荷蘭公司的統治權。

公司進一步在臺擴張領土，其實是巴城范帝門(Anthony van Diemen，任期1636~1645)總督自1636年起對印尼地區發動一連串戰爭中的一環。本年年底，公司宣稱臺灣有57個番社歸順，領土北至嘉義、雲林，南抵恆春與臺東部分地區。翌年以降，紅毛番公司繼續多次遣軍膺懲雲林、彰化縣內的虎尾族。與此同時，公司也展開尋找東部金礦的探險之旅，進而於1642年驅走北部世敵西班牙人。紅毛番終於在1640年代中期成為臺灣史名義上的首次政權。

與亞洲香料群島及錫蘭殖民地同樣，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在新

²⁶ W. A. Ginsel, *op. cit.*, p. 26, note 2.

附之土的臺灣設立課稅、法律以及議會制度等統治體系；另一方面則繼續傳播基督教，開設學校教育原住民。自 1644 年起，臺灣原住民每年例常召開地方會議（Landdag）。大致以公司政商中心的臺灣城（熱蘭遮城，即安平古堡）劃分為：

- 1、北路（北部）會議區
- 2、南路（南部）會議區
- 3、北部淡水會議區
- 4、東部卑南會議區

等四區。各區於不同日期各自獨立舉行。其中，南、北兩路的召開最為慎重、規律，地點在赤崁地區的公司大庭園（'s Commpes grooten hoff），日期大抵在 3 月前後。²⁷此外，各區尚置有公司派遣的政務員，在原住民長老、頭目，以及教會牧師、老師等協助下，維持地方秩序。從荷蘭留下的番社戶口紀錄來看，可知大概除部分泰雅族外，全島番社幾乎都與荷蘭統治有直、間接關係。

陸、東印度公司的「遺產」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短短三、四十年之間，歷史評價如何，直到今天仍然是個值得再三討論的好題目。相對於傳統官方歷史敘述的消極、負面評價，臺灣民間歷史回憶卻呈現百味雜陳。如今，漢族臺灣人依然傳唱的「安平追想曲」流行老歌，多少有種異國情懷之夢幻追想。更令人驚訝的是，直到今天，臺灣各地原住民所遺留之有關荷蘭人傳說，正面形象多於負面。有些族群甚至把兩百多年後再度造訪的歐洲白人，視為是族人遠方親戚，或是父祖時代的靈魂保護者——荷蘭紅毛番之化身。²⁸

²⁷ 請參看本書第四章。

²⁸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